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35號

原告 盛澧塑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嚴淑珍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 
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05326、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  
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  
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 
(下同)4,000元，貴公司已繳納2,000元，尚須補繳2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